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105檢管3502號）字第843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檢管字第3502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現金支出傳票及發票	3張				
2	帳冊	1張				
3	客戶通訊錄	2張				
4	米唐果商業登記證影本	1件				
5	印章(田勝男)	1個				
6	印章(鄭仲緯)	1個				
7	手寫雜記紙	1張				
8	米唐果租賃契約	1件				
9	印章(郭義常)	1個				
10	筆記本	1本				
11	手寫雜記紙	2張				
12	現金折價卷	1盒				
13	存摺(陳遠智華南銀行高雄分行帳戶)	1本				(帳號 70020052 3056)
14	存摺(陳遠智合庫苓雅分行帳戶)	2本				(帳號 05108720 51609)
15	米唐果名店對帳單	1箱				
16	美容師班表	4張				

17	雜貨進貨單	1件				
18	電話聯絡表	1件				
19	電話聯絡簿	1本				
20	記事本	1本				

二、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
(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